

#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08 月 03 日，建设单位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主要从事车库挂钩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33 号。

2021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1】32 号）。项目以钢板、线材、塑粉、浸塑液等为原料，经下料、成型、焊接、抛丸、脱脂、喷塑（配套）、浸塑（配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成型机、焊接机器人、抛丸机、脱脂生产线、喷塑生产线、浸塑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的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 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激光切割机、冲床、点焊机、抛丸机、抛光机、喷塑生产线、脱脂线、浸塑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30 万套车库挂钩。(2) 第二阶段配套数控成型机、冲床、震动研磨机、喷塑生产线、脱脂线、浸塑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0 万套车库挂钩。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9%。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6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企业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7856749281001Z。2023 年 7 月启

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3年07月12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07月13日~14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了《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30万套车库挂钩，第一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为：（1）环评审批抛光机2台，因生产需要实际配备4台，增加的抛光机用于打磨抛光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需要抛光的工件规模不增加；抛光车间配备2个工作人员，4台抛光机不会同时运行，相应的原辅材料用量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2）环评审批每条喷塑生产线设置1个喷房，每个喷房共8把喷枪，采用全自动机械手喷塑；实际因生产线调整，第一阶段设置1条喷塑生产线，设有2个人工喷房和1个自动喷房，每个喷房设有2把喷枪，喷塑生产线共6把喷枪，喷枪数量未超出环评审批；根据调查，塑粉用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同时，根据检测结果得出，废气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3）环评审批抛光废气收集后再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柜治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实际生产中抛光车间密闭，在抛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人工将需抛光的工件在砂轮上进行打磨抛光，抛光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在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4）环评审批喷塑固化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低温等离子为低效治理设施需要改造，实际喷塑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得出，废气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脱脂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脱脂清洗废水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压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本项目在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烟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治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在抛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人工将需抛光的工件在砂轮上进行打磨抛光，抛光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再通过20m排气筒(P1)高空排放；抛丸机运行时全密闭，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2)、(P3)高空排放；喷塑粉尘通过二级滤筒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4)高空排放；脱脂预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塑后固化废气一并通过20m排气筒(P5)高空排放；轻质柴油燃烧废气与浸塑后固化废气一并通过20m排气筒(P6)高空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边角料、废次品、废焊丝、废塑粉、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脱脂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槽渣、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收集的DOP、污泥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车间A西侧设有1间约1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场所，厂区车间E二楼设有1间约8m<sup>2</sup>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厂区车间A东南侧设置了1间约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 (一) 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74.7%-75.9%之间。

##### (二)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废水总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监

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废气：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以及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限值要求；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浸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DOP排放浓度符合美国环保局提出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的排放环境目标值，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的相关方法以及其在居住区一次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DOP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美国环保局提出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的排放环境目标值（无组织监控浓度取其居住区一次浓度限值的4倍）；生产车间旁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COD<sub>Cr</sub>实际总排放量为0.117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0.012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约为0.016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约为0.088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0.062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0.372t/a，符合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sub>Cr</sub>≤0.151t/a，氨氮≤0.015t/a，挥发性有机物≤0.166t/a，工业烟粉尘≤0.443t/a，二氧化硫≤0.140t/a，氮氧化物≤0.403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水和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江 陈伟华 张远权 2023年08月03日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邵春明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7357190	330411197410272818
专家	王新红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18056597	530102196509210315
专家	徐桂华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3.2	13586351832	330402196705110911
专家	张述林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89511	511023198205246411
环评单位	陈苏华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32583096	320681185636748
监测单位	周伟伟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5832603	330404080701252651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春明

项目负责人：顾春明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11

地址：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33 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企业概况 .....	1
1.2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	8
3.5 生产工艺 .....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3
4.1.1 废水 .....	13
4.1.2 废气 .....	14
4.1.3 噪声 .....	22
4.1.4 固体废物 .....	22
4.1.5 辐射 .....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 .....	2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 .....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	29
6.1 废水验收标准 .....	29
6.2 废气验收标准 .....	29
6.3 噪声验收标准 .....	31
6.4 固体废物 .....	31
6.5 环境质量 .....	31
6.6 总量控制 .....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	33
7.1 废水 .....	33

7.2 废气 .....	33
7.2.1 有组织废气 .....	33
7.2.2 无组织废气 .....	34
7.3 噪声 .....	34
7.4 固体废物 .....	34
7.5 辐射 .....	34
7.6 环境质量 .....	34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	3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7
8.2 监测、分析仪器 .....	37
8.3 人员资质 .....	38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	40
9.1 生产工况 .....	4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40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40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4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49
10.1.1 废水 .....	49
10.1.2 废气 .....	49
10.1.3 噪声 .....	50
10.1.4 固废 .....	50
10.1.5 辐射 .....	50
10.1.6 总量分析 .....	5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1
10.3 总结论 .....	51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52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52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	54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5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企业概况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主要从事车库挂钩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33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7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10h，夜间（22：00～次日 06：00）不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1.2 项目概况

### (1)原有项目概况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于 2019 年 10 月将浙江凌通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浙江凌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通过了《浙江凌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工具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盐环建〔2017〕76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实施情况
浙江凌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工具柜建设项目	年产 10 万只工具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7〕76 号，2017 年 5 月 26 日	自主验收	已达产

###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2050 万元，在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33 号现有厂区，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及在建厂房，采用钢板、线材、塑粉、浸塑液等为原料，经下料、成型、焊接、抛丸、脱脂、喷塑（配套）、浸塑（配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成型机、焊接机器人、抛丸机、脱脂生产线、喷塑生产线、浸塑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在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24-33-03-164209）。

2021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1〕32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激光切割机、冲床、点焊机、抛丸机、抛光机、喷塑生产线、脱脂线、浸塑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30 万套车库挂钩。（2）第二阶段配套数控成型机、冲床、震动研磨机、喷塑生产线、

脱脂线、浸塑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0 万套车库挂钩。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9%。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6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7 月 13 日~14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9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7856749281001Z。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33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1 年 3 月 26 日、 嘉环盐建【2021】32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投资概算（万元）	2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4.88%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14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	比例 4.79%

##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32 号）；
- 2.15、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31032-001、YGJC(HJ)-231032-002）。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33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面为道路，隔路为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往东为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面为道路，隔路为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往南为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面为浙江龙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往西为南王线，隔路为嘉兴中煤重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远处为村庄，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为 260m；北面为浙江欣莱科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往北为农田。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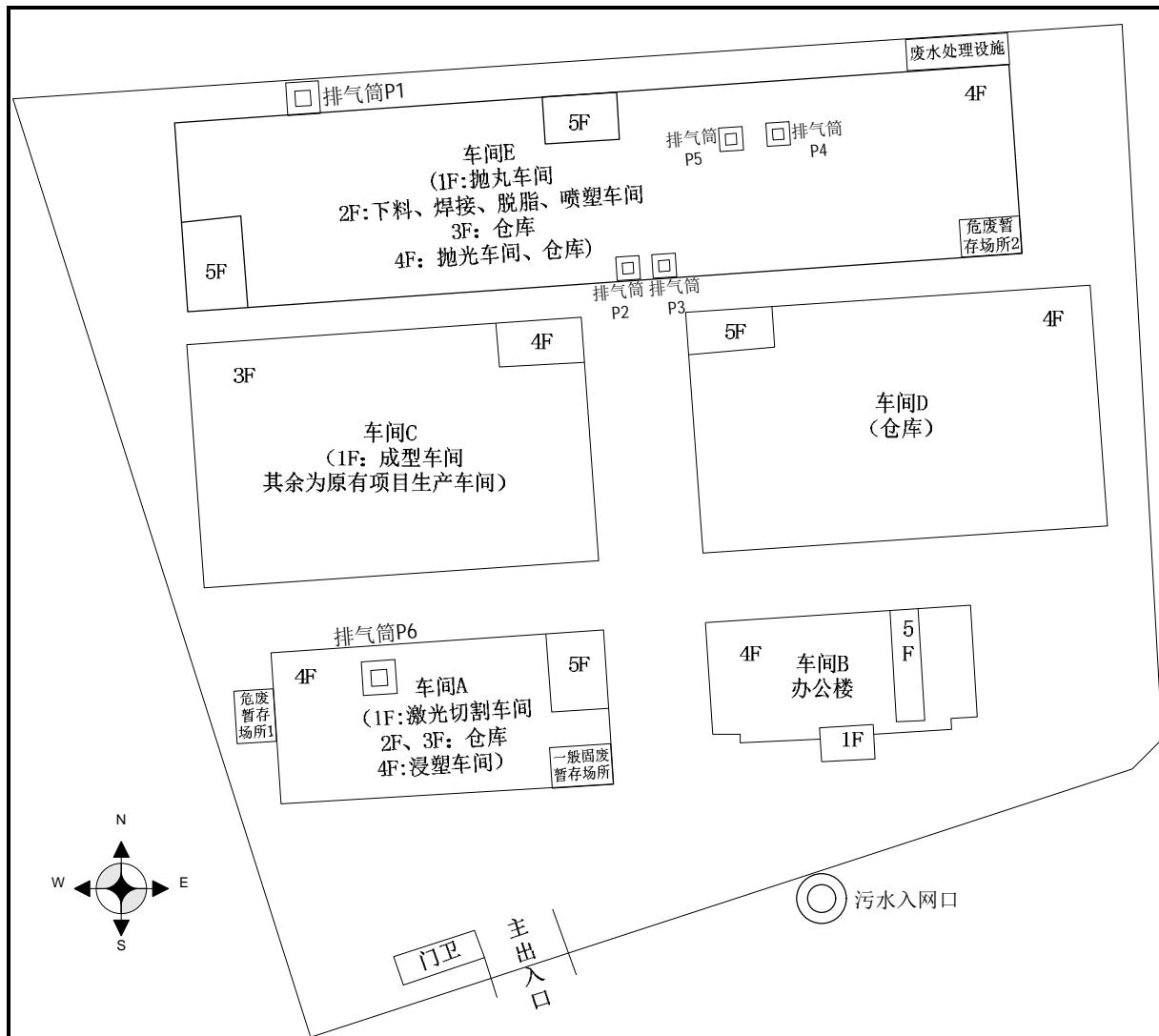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33 号	一班制 每班 10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75 人	车库挂钩	5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年产 10 万只工具柜	第一阶段年产 30 万套车库挂钩
	2	用地与建筑	利用自有厂区 17815 平方米，自有厂房约 18426.79 平方米	利用自有厂区 17815 平方米，自有厂房约 29136.96 平方米，本项目新增 10710.17 平方米厂房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规模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沈荡镇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2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供电	由海盐县沈荡镇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	新增 1 套滤筒除尘装置、3 套布袋除尘装置、1 套二级滤筒除尘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水处理设施	/	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
	3	固废暂存设施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新增两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台	2	2	0
2	数控成型机	台	7	5	2
3	冲床	台	25	18	7
4	数控折弯机	台	2	2	0
5	剪板机	台	2	2	0
6	折边机	台	10	4	6
7	锯管机	台	3	0	3
8	弯管机	台	2	2	0
9	焊接机器人	台	2	2	0
10	点焊机	台	20	20	0
11	二氧化碳焊机	台	10	10	0
12	震动研磨机	台	2	0	2
13	抛丸机	台	2	2	0
14	抛光机	台	2	4	/
15	喷塑生产线	条	2	1	1
16	浸塑线	条	6	5	1
17	脱脂线	条	2	1	1
18	天然气燃烧器	台	4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9	空压机	台	2	2	0

注：本项目抛光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增加的抛光机用于打磨抛光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需要抛光的工件规模不增加；抛光车间配备 2 个工作人员，4 台抛光机不会同时运行，相应的原辅材料用量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钢板	吨/年	700	420
2	线材	吨/年	1000	600
3	管材	吨/年	300	180
4	切削液	吨/年	0.5	/
5	研磨液	吨/年	0.5	/
6	陶瓷粒	吨/年	0.5	/
7	塑粉	吨/年	60	25
8	脱脂剂	吨/年	5	2.4
9	浸塑液	吨/年	80	45
10	焊丝	吨/年	3	1.5
11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年	30	12
12	轻质柴油	吨/年	30	15
13	水（全厂）	吨/年	4910	2650
14	电（全厂）	万千瓦时/年	220	77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锯管机、震动研磨机尚未投入使用，不涉及切削液、研磨液和陶瓷粒的使用。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用水主要为脱脂剂配制用水，脱脂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沈荡镇供水系统提供，折合实际用水量约为 2650t/a。全厂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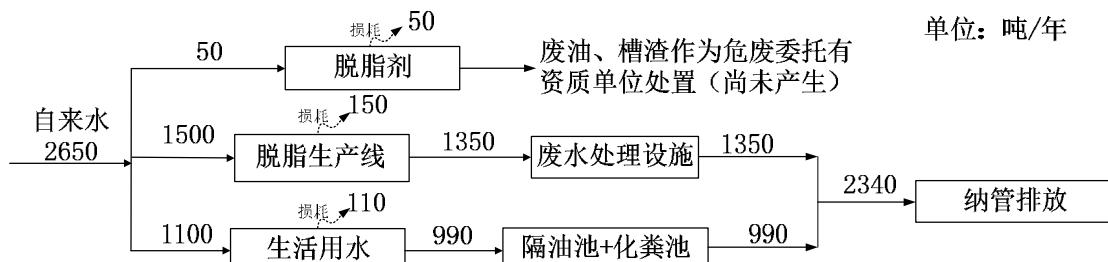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库挂钩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第一阶段锯管机、震动研磨机尚未投入使用，不涉及切削液、研磨液和陶瓷粒的使用，同时脱脂时脱脂液无需加热，脱脂清洗后需用天然气预烘干，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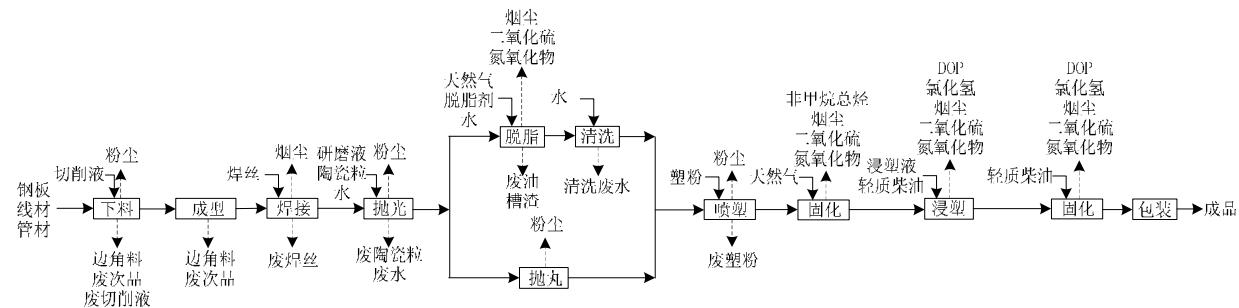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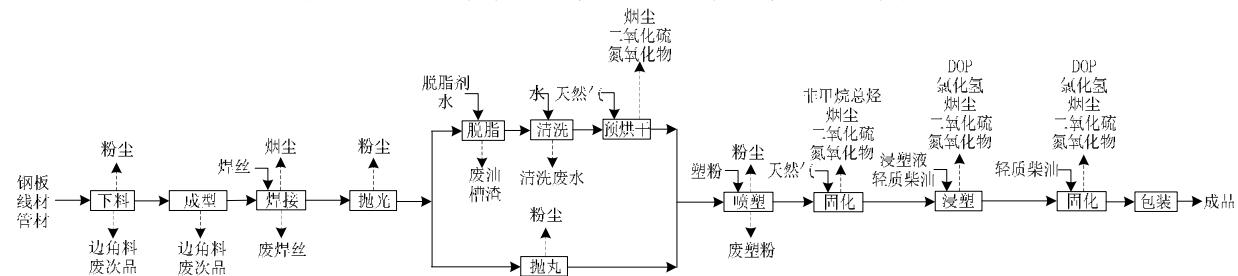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首先原材料进行下料，分割成所需的大小规格。其中，钢板经剪板机进行剪板，线材经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

激光切割机下方设置吸风口，烟尘收集后经激光切割机自带除尘柜治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成型：**经下料完的工件需经数控成型机、冲床、数控折弯机、折边机、弯管机等设备进行一步或多步成型工序，将工件加工成所需的形状。

**焊接：**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要求，将成型后的工件采用焊接机械人、电焊机或者二氧化碳焊机进行焊接。

**抛光：**工件焊接后焊接口及其他表面会有毛刺，需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本项目抛光车间密闭，在抛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人工将需抛光的工件在砂轮上进行打磨抛光，抛光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再通过 20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抛丸：**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要求，部分工件需经抛丸机抛丸，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物。

本项目设置 2 台抛丸机，抛丸机运行时全密闭，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 2 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2）、（P3）高空排放。

**脱脂、清洗、预烘干：**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要求，其余不使用抛丸工艺处理的工件需经脱脂线进行脱脂、清洗。脱脂槽均采用脱脂液进行脱脂，脱脂液由脱脂剂、水以一定配制而成，定期隔油和捞槽渣后脱脂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脱脂后需经清洗槽采用清水进行逆流清洗，清洗采用喷淋的方式清洗，清洗槽设置有 1 个进水口和 1 个出水口，清洗用水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部分通过出水口排出，并通过进水口补充清水。清洗结束后需进行预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装置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预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20m 排气筒（P5）高空排放。

**喷塑、固化：**经抛丸或脱脂后的工件接着进入喷塑生产线，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塑粉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塑料颗粒会融化成一层致密的效果各异的保护涂层，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固化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装置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80℃。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1 条喷塑生产线，设有 2 个人工喷房和 1 个自动喷房，每个喷房设有 2 把喷枪，喷塑生产线共 6 把喷枪。喷塑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并配套滤筒除尘装置，喷塑过程处于微负压状态，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塑粉经塑粉回收系统与滤筒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在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5）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20m 排气筒（P5）高空排放。

**浸塑、固化：**喷塑后大部分工件需继续进入浸塑线进行浸塑。首先将工件送进预热炉内进行预热约 8 分钟，预热温度为 250-300℃；预热后的工件浸入浸塑液内，工件表面会沾上浸塑液，其中浸塑液槽上升和下降约为 60 秒，浸入时间约为 60 秒，时间合计约为 2 分钟；然后将工件送进固化炉中进行固化，固化炉内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固化时间约为 4 分钟，固化后即可得到成品。预热炉和固化炉均使用轻质柴油燃烧机加热。固化废气和轻质柴油燃烧废气一并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6）高空排放。

**包装：**最后产品经过人工包装后成为成品。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序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下料	边角料、废次品
2	成型	边角料、废次品
3	焊接	烟尘、废焊丝
4	抛光	粉尘
5	抛丸	粉尘
6	脱脂	废油、槽渣
7	清洗	清洗废水
8	预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9	喷塑	粉尘、废塑粉
10	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	浸塑	DOP、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2	固化	DOP、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3	生产过程	废包装、废抹布（手套）
14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
15	废水处理	污泥
16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套车库挂钩，第一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变动情况为：（1）环评审批抛光机 2 台，因生产需要实际配备 4 台，增加的抛光机用于打磨抛光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需要抛光的工件规模不增加；抛光车间配备 2 个工作人员，4 台抛光机不会同时运行，相应的原辅材料用量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2）环评审批每条喷塑生产线设置 1 个喷房，每个喷房共 8 把喷枪，采用全自动机械手喷塑；实际因生产线调整，第一阶段设置 1 条喷塑生产线，设有 2 个人工喷房和 1 个自动喷房，每个喷房设有 2 把喷枪，喷塑生产线共 6 把喷枪，喷枪数量未超出环评审批；根据调查，塑粉用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同时，根据检测结果得出，废气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3）环评审批抛光废气收集后再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柜治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实际生产中抛光车间密闭，在抛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人工将需抛光的工件在砂轮上进行打磨抛光，

抛光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再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4）环评审批喷塑固化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低温等离子为低效治理设施需要改造，实际喷塑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得出，废气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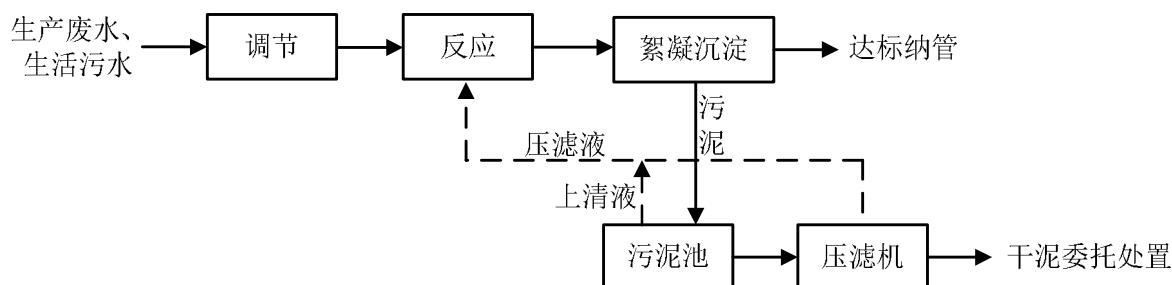
####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脱脂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脱脂清洗废水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压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入网、排海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后固化废气、浸塑废气、浸塑后固化废气、燃料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 (1) 激光切割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主要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切割材料，使其受热断裂；本项目激光切割加工量较小，烟尘产生量很小，在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烟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治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 (2)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在车间内排放。

##### (3) 抛光废气

本项目工件焊接后焊接口及其他表面会有毛刺，需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本项目抛光车间密闭，在抛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人工将需抛光的工件在砂轮上进行打磨抛光，抛光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再通过 20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 (4) 抛丸废气

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要求，部分工件需经抛丸机抛丸，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物。本项目设置 2 台抛丸机，抛丸机运行时全密闭，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 2 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再分别通过 20m 排气筒（P2）、（P3）高空排放。

#### (5) 喷塑废气

本项目喷塑生产线的喷房全密闭，仅留工件进出口。喷塑房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大部分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塑粉由回收系统收集后重复利用；少量逸散于空气中的粉尘通过二级滤筒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

#### (6) 喷塑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固化温度在 180℃左右，塑粉中的树脂热分解温度均在 300℃以上，故塑粉在固化受热过程中不会发生热分解，仅有少量游离单体（烃类）受热释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5）高空排放。

#### (7) 浸塑、固化废气

##### ① PVC 分解废气

本项目单纯 PVC 树脂在 170℃左右开始分解。本项目使用的浸塑液中含有钙锌稳定剂，能够有效抑制聚氯乙烯分解；且浸塑液中 PVC 含量较小；因此，本项目浸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产生量极少。

##### ② 增塑剂挥发废气

本项目浸塑首先将工件预热至 250-300℃后浸入浸塑液，然后进入固化炉中固化，固化炉内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工件预热后浸入浸塑液的过程以及固化过程中，浸塑液中的 DOP 和豆油受热会有少量挥发成为废气；其中，豆油挥发量很小，废气主要为 DOP。本项目浸塑线的固化炉两侧留有进出口，其余方向密闭，进出口设有门板，仅在产品进出时打开；本项目在固化炉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6）高空排放。

#### (8) 燃料燃烧废气

##### ①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脱脂线、喷塑线均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脱脂预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20m 排气筒（P5）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20m 排气筒（P5）高空排放。

## ②轻质柴油燃烧废气

本项目浸塑预热和固化使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轻质柴油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20m 排气筒（P6）高空排放。

## (9)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激光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滤筒除尘装置	车间内排放
抛光废气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20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20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20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装置	通过 20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	清洗预烘干、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氮氧化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20m 排气筒（P5）高空排放
浸塑、固化废气	浸塑、固化	DOP、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20m 排气筒（P6）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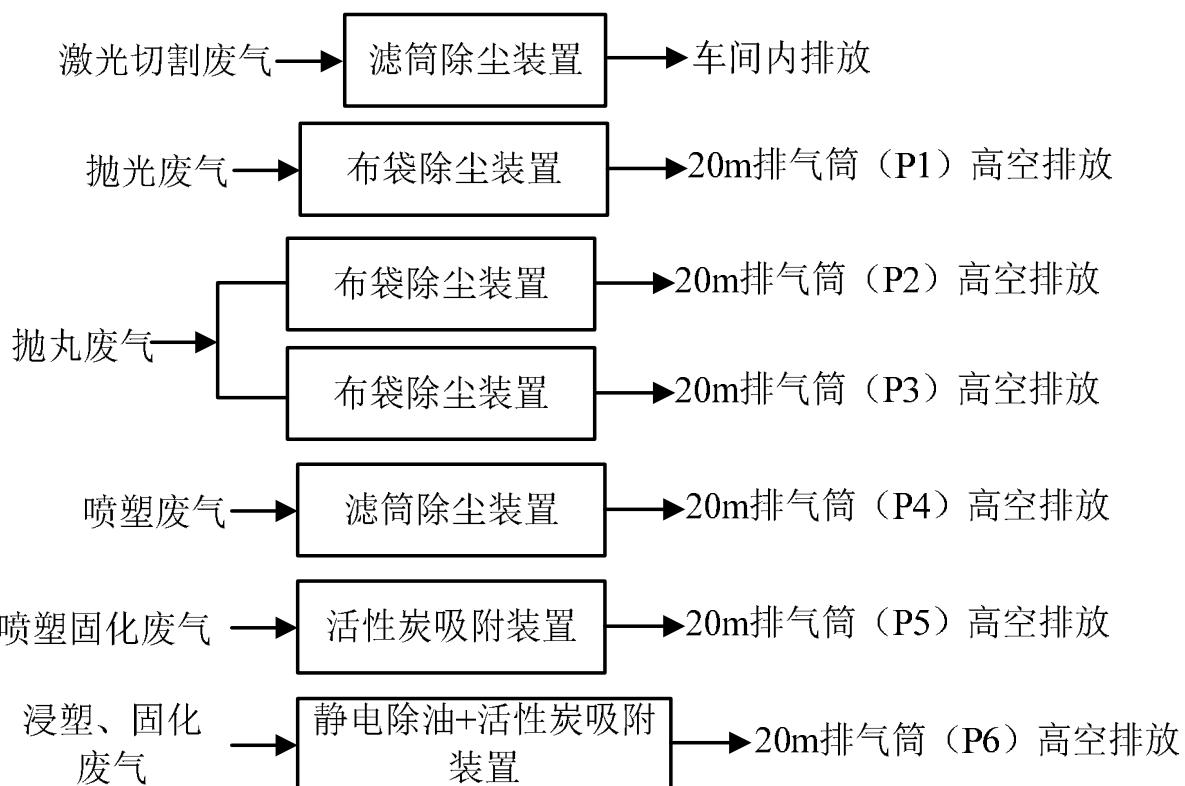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4~图 4-10。



图 4-4 激光切割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5 抛光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6 拋丸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1



图 4-7 抛丸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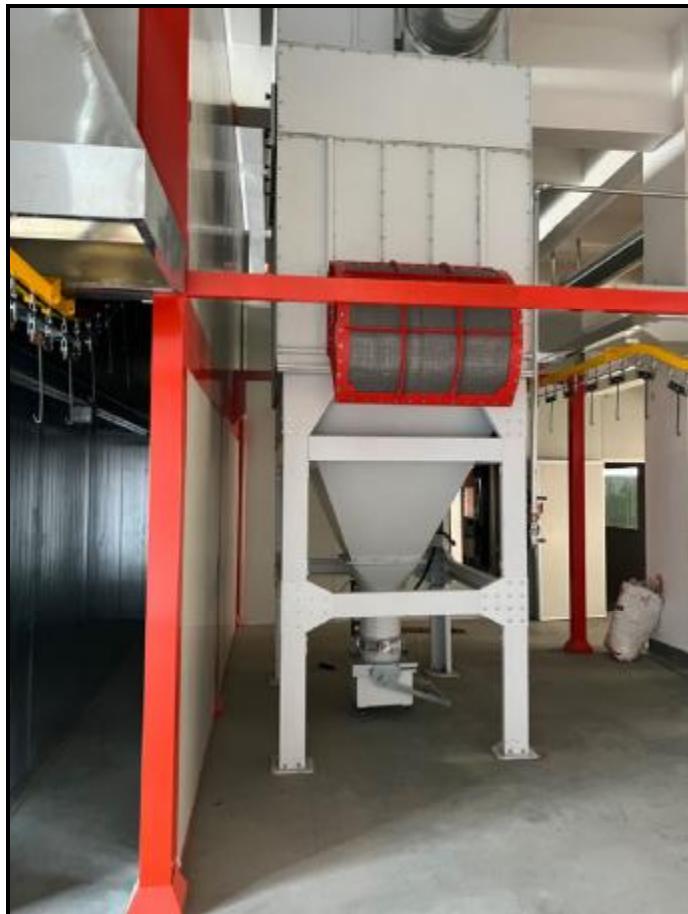


图 4-8 喷塑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9 喷塑固化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10 浸塑固化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数控成型机、冲床、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折边机、弯管机、焊接机器人、点焊机、二氧化碳焊机、抛丸机、抛光机、喷塑生产线、浸塑线、脱脂线、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浸塑液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焊丝、废油、槽渣、废塑粉、废抹布（手套）、废脱脂剂包装桶、废包装、废活性炭、收集的 DOP、收集的粉尘、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次品、废焊丝、废塑粉、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脱脂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槽渣、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收集的 DOP、污泥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废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0	3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焊丝	焊接过程	一般固废	0.3	0.0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油	脱脂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槽渣	脱脂过程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塑粉	喷塑过程	一般固废	1.2	0.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脱脂剂 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4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1	0.06	外卖综合利用	/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13.566	2.8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3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收集的DOP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13: 265-101-13)	0.243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6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①本项目第一阶段震动研磨机、锯管机尚未投入使用，不涉及废陶瓷粒、废切削液的产生。②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废油、槽渣、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污泥等尚未产生；根据检测结果得出，DOP 产生浓度较低，目前，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 DOP 尚未产生。

厂区车间 A 西侧设有 1 间约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厂区车间 E 二楼设有 1 间约 8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目前，本项目产生的废脱脂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车间 A 东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废焊丝、废塑粉、废包装、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11。



图 4-11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3-033-L。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79%，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管道、排放口等	15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滤筒除尘装置、二级滤筒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排气筒等	4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利用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小计	/	67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33 号，主要从事车库挂钩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盐县沈荡镇土地利用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可以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1】32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33 号，总投资 205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及在建厂房，采用钢板、线材、塑粉、浸塑液等为原料，经下料、成型、焊接、抛丸、脱脂、喷塑（配套）、浸塑（配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成型机、焊接机器人、抛丸机、脱脂生产线、喷塑生产线、浸塑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

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喷塑、固化工序密闭微负压，固化炉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油和燃气锅炉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21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21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23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671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0.78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227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脱脂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脱脂清洗废水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压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COD<sub>Cr</sub>、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 33/2169-2018 表 1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	40	500
氨氮 (以 N 计)	--	2 (4)	35
总氮 (以 N 计)	--	12 (15)	70
悬浮物 (SS)	10	--	400
动植物油	1	--	100
石油类	1	--	2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抛光、抛丸、喷塑、浸塑排放的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和表6规定的限值要求，详见表6-2和表6-3。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m)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20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60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本项目浸塑产生的 DOP 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标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中相关方法以及其在居住区的一次浓度限值计算得到，排放浓度标准参照美国环保局提出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的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 公式计算得到，无组织监控浓度取其居住区一次浓度限值的 4 倍；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DOP	585	20	16.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56
氯化氢	100	20	0.43		0.2

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未规定氮氧化物排放标准；为了强化污染物控制与管理，本项目天然气燃烧装置和柴油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和燃油锅炉标准。详见表6-5。

**表6-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锅炉类型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20
二氧化硫		100	50
氮氧化物		200	1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leq 1$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企业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类标准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9。

表 6-9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项目	原有项目 实际排放 量	原有项目 许可审批 量	本项目审 批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 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全厂总量 控制建议 值	第一阶段 总量控制 建议值
废水量	1080	1080	3240	0	/	4320	3024
COD <sub>Cr</sub>	0.054	0.054	0.162	0	0.324	0.216	0.151
氨氮	0.005	0.005	0.016	0	0.032	0.021	0.015
挥发性有 机物	0	0	0.277	0	0.554	0.277	0.166
工业烟粉 尘	0.048	0.048	0.739	0	1.478	0.787	0.443
SO <sub>2</sub>	0	0	0.234	0	0.468	0.234	0.140
NO <sub>x</sub>	0	0	0.671	0	1.342	0.671	0.403

注: ①表中 COD<sub>Cr</sub>、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②第一阶段 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原有项目审批量+本项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废水量:  $1080+3240 \times (30 \div 50) = 3024 \text{t/a}$ , COD<sub>Cr</sub>:  $3024 \times 50 \div 1000000 = 0.151 \text{t/a}$ , 氨氮:  $3024 \times 5 \div 1000000 = 0.015 \text{t/a}$ ; 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挥发性有机物:  $0.277 \times (30 \div 50) = 0.166 \text{t/a}$ ; 第一阶段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工业烟粉尘:  $0.739 \times (30 \div 50) = 0.443 \text{t/a}$ ; 第一阶段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二氧化硫:  $0.234 \times (30 \div 50) = 0.140 \text{t/a}$ ; 第一阶段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氮氧化物:  $0.671 \times (30 \div 50) = 0.403 \text{t/a}$ 。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4#）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石油类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15#）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石油类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16#）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石油类、动植物油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7#）			
喷塑废气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8#）	颗粒物		
抛光废气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9#）	颗粒物		
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浸塑、固化废气	浸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	DOP		
	浸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3#）	DOP、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DOP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
	生产车间旁 (5#)	非甲烷总烃		

##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3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

##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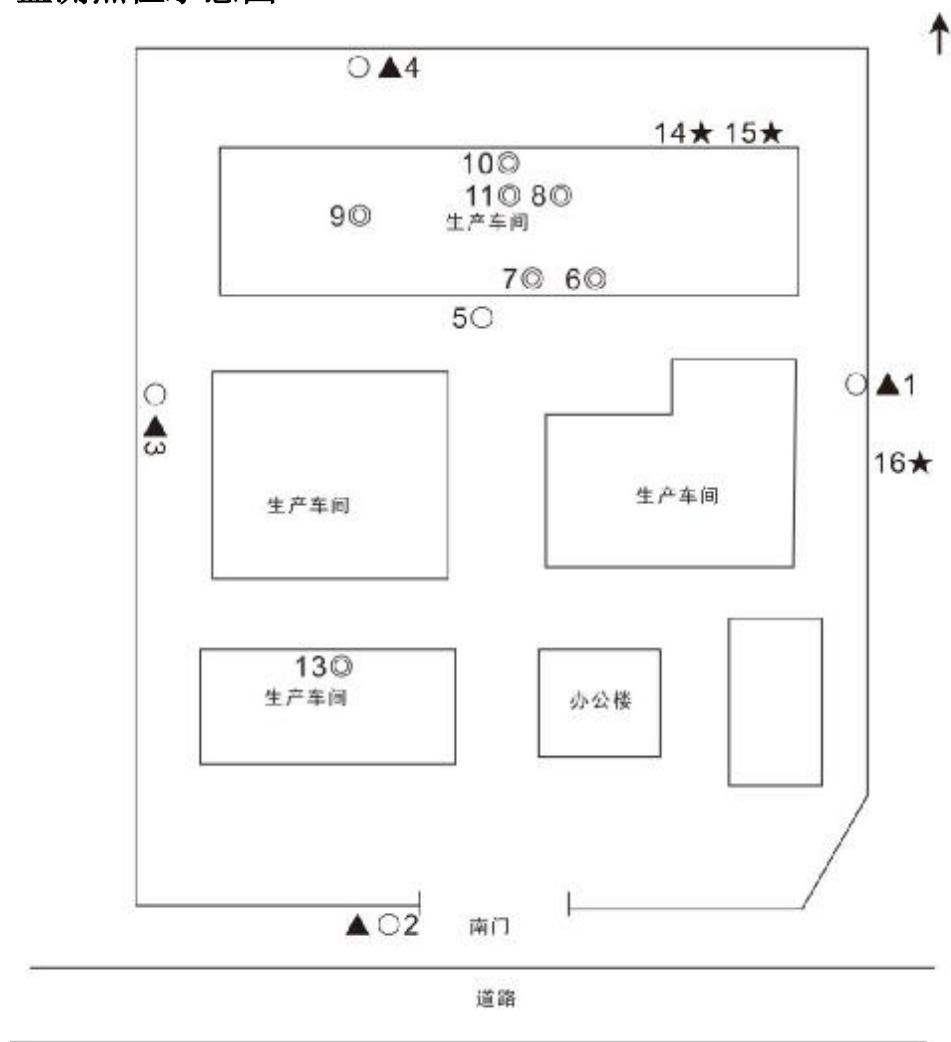
##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废水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DOP
2	5#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	◎	抛丸废气	颗粒物
4	8#	◎	喷塑废气	颗粒物
5	9#	◎	抛光废气	颗粒物
6	10#	◎	喷塑固化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7	11#	◎	喷塑固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8	12#	◎	浸塑、固化废气(进口)	DOP
9	13#	◎	浸塑、固化废气(出口)	DOP、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	14#、15#	★	生产废水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石油类
11	16#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石油类、动植物油
12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DOP	气相色谱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30 部分：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和邻苯二甲酸二辛脂》GBZ/T 300.130-2017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0.1mg)、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0.1mg)
	氯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OP	气相色谱仪 GC7820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吴陈涛	5	现场检测员	P-021	现场采样
金超	2	现场检测员	P-015	现场采样
黄海佳	7	工程师	P-011	现场采样
徐佳伟	2	现场检测员	P-019	现场采样
姚明煜	2	现场检测员	P-017	现场采样
魏勇超	1	现场检测员	P-022	现场采样
李沈扬	6	现场检测员	P-020	现场采样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冯燕波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3	样品分析
黄喆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1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4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3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3~5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7-13	34.3~35.8	100.07~100.23	1.06~1.23	南	晴
2023-07-14	36.1~36.9	100.04~100.56	0.66~1.51	西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万套)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套)	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3-07-13	2023-07-14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33 号	车库挂钩	30	1000	914	937	91.4%~93.7%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3，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4，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7-13）				第二周期（2023-07-1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4#)	pH 值	8.8	8.9	8.7	8.6	8.7	8.9	8.8	8.9
	化学需氧量	1.16× 10 <sup>3</sup>	1.16× 10 <sup>3</sup>	1.17× 10 <sup>3</sup>	1.15× 10 <sup>3</sup>	1.14× 10 <sup>3</sup>	1.16× 10 <sup>3</sup>	1.15× 10 <sup>3</sup>	1.14× 10 <sup>3</sup>
	悬浮物	138	146	142	148	148	150	140	146
	氨氮	5.26	5.32	5.34	5.28	5.38	5.36	5.34	5.41
	总氮	80.5	80.9	80.7	80.1	81.1	81.3	80.9	80.7
	石油类	78.3	80.3	80.5	78.6	79.4	78.3	79.1	79.1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7-13）				第二周期（2023-07-1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5#)	pH 值	8.7	8.6	8.7	8.8	8.7	8.6	8.6	8.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2	456	448	450	440	446	440	443	500	达标
	悬浮物	27	29	30	26	33	28	34	29	400	达标
	氨氮	3.48	3.53	3.47	3.53	3.55	3.57	3.60	3.56	35	达标
	总氮	65.0	64.7	65.1	64.6	64.5	64.2	64.1	64.6	70	达标
	石油类	11.0	11.2	11.0	11.0	11.1	11.0	11.0	11.1	2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7-13）				第二周期（2023-07-14）					
废水总排放口(16#)	pH 值	7.7	7.8	7.7	7.9	7.8	7.8	7.9	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6	116	115	116	117	116	116	118	500	达标
	悬浮物	10	9	10	9	10	11	9	10	400	达标
	氨氮	1.60	1.62	1.62	1.64	1.58	1.64	1.65	1.65	35	达标
	总氮	7.10	7.30	7.20	7.15	7.59	7.49	7.10	7.35	70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7-13）			第二周期（2023-07-14）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3.68	2.74	2.89	2.10	2.32	2.62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28	0.020	0.018	0.013	0.015	0.016
浸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	DOP产生浓度	<0.2	<0.2	<0.2	<0.2	<0.2	<0.2
	DOP产生速率	$<3.2 \times 10^{-3}$	$<3.0 \times 10^{-3}$	$<3.4 \times 10^{-3}$	$<3.6 \times 10^{-3}$	$<3.4 \times 10^{-3}$	$<3.6 \times 10^{-3}$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7-13）			第二周期（2023-07-14）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2 \times 10^{-3}$	$<9.8 \times 10^{-4}$	$<8.7 \times 10^{-4}$	--	--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1.5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1	<0.012	<0.012	<0.010	--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8	<0.018	<0.019	<0.018	<0.018	<0.018	--	--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82	0.82	0.75	0.68	0.45	0.6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5 \times 10^{-3}$	$5.4 \times 10^{-3}$	$5.1 \times 10^{-3}$	$4.4 \times 10^{-3}$	$3.1 \times 10^{-3}$	$4.0 \times 10^{-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	1.5	1.5	1.1	1.3	1.2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3	$9.9 \times 10^{-3}$	0.010	$7.1 \times 10^{-3}$	$9.0 \times 10^{-3}$	$8.1 \times 10^{-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20	<0.020	<0.021	<0.019	<0.021	<0.02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6	12	<3	5	<3	6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40	0.079	<0.021	0.032	<0.021	0.040	--	--
浸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3#)	DOP排放浓度	<0.2	<0.2	<0.2	<0.2	<0.2	<0.2	585	达标
	DOP排放速率	<3.4×10 <sup>-3</sup>	<3.3×10 <sup>-3</sup>	<3.6×10 <sup>-3</sup>	<3.7×10 <sup>-3</sup>	<3.4×10 <sup>-3</sup>	<3.6×10 <sup>-3</sup>	16.7	达标
	氯化氢排放浓度	<0.9	<0.9	<0.9	<0.9	<0.9	<0.9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0.016	<0.014	<0.016	<0.017	<0.017	<0.018	0.4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7	<0.016	<0.018	<0.019	<0.019	<0.019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52	<0.048	<0.053	<0.058	<0.058	<0.05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	10	14	14	6	20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4	0.16	0.25	0.27	0.12	0.39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以及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限值要求；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浸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DOP 排放浓度符合美国环保局提出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的排放环境目标值，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的相关方法以及其在居住区一次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排放

## ①监测结果

2023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7-13）				第二周期（2023-07-14）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总烃	1.78	0.86	0.84	0.64	0.90	1.02	1.04	0.82	4.0	达标
	颗粒物	0.231	0.251	0.214	0.285	0.280	0.297	0.288	0.292	1.0	达标
	氯化氢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2	达标
	DOP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5.56	达标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总烃	0.89	0.92	0.73	0.59	0.76	0.82	1.15	0.89	4.0	达标
	颗粒物	0.254	0.257	0.273	0.243	0.240	0.273	0.321	0.260	1.0	达标
	氯化氢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2	达标
	DOP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5.56	达标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总烃	1.36	0.77	0.68	0.68	0.68	0.66	0.93	0.81	4.0	达标
	颗粒物	0.300	0.272	0.200	0.299	0.256	0.267	0.246	0.226	1.0	达标
	氯化氢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2	达标
	DOP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5.56	达标
厂界北侧 (4#)	非甲烷总烃	1.34	0.51	0.61	0.74	0.83	0.69	0.96	0.82	4.0	达标
	颗粒物	0.247	0.230	0.263	0.261	0.227	0.315	0.239	0.302	1.0	达标
	氯化氢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2	达标
	DOP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5.56	达标
生产车间旁 (5#)	非甲烷总烃	0.73	0.58	0.59	0.62	0.60	1.17	0.88	0.83	6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DOP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美国环保局提出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的排放环境目标值（无组织监控浓度取其居住区一次浓度限值的 4 倍）；生产车间旁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7-13）	第二周期（2023-07-14）		
	昼间（10:47~11:14）	昼间（10:04~10:39）		
厂界东侧（1#）	64.0	62.9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63.4	62.9	65	达标
厂界西侧（3#）	63.6	62.7	65	达标
厂界北侧（4#）	63.6	61.8	65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配制用水、脱脂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脱脂剂配制用水量约 50t/a，最后产生的废油、槽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脱脂清洗用水量约 15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脱脂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350t/a；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1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990t/a。因此，废水总排放量约 234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COD<sub>Cr</sub>≤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2340t/a，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117t/a，氨氮排放量为 0.012t/a，符合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151t/a，氨氮≤0.015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6#)	颗粒物	10	3000	$5 \times 10^{-4}$	0.0015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7#)	颗粒物	10	3000	$7 \times 10^{-4}$	0.0021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颗粒物	10	3000	$5.5 \times 10^{-3}$	0.0165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	颗粒物	10	3000	0.009	0.0270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 放口 (11#)	非甲烷总烃	10	3000	$4.6 \times 10^{-3}$	0.0138
	颗粒物	10	3000	0.010	0.0300
	二氧化硫	10	3000	0.010	0.0300
	氮氧化物	10	3000	0.036	0.1080
浸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 放口 (13#)	DOP	4	1200	$1.8 \times 10^{-3}$	0.0022
	氯化氢	4	1200	0.008	0.0096
	颗粒物	4	1200	0.009	0.0108
	二氧化硫	4	1200	0.027	0.0324
	氮氧化物	4	1200	0.22	0.2640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16
	工业烟粉尘				0.088
	二氧化硫				0.062
	氮氧化物				0.372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浸塑、固化工艺每天实际废气排放时间约 4h。

注：①本项目个别因子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照排放浓度的一半折算后得到。②本项目浸塑、固化工艺大部分时间在槽体或炉内中进行，此过程中废气不排放；在预热炉和固化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此过程废气实际排放时间较短，每天排放约 4h。

由表 9-10 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016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约为 0.088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 0.062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372t/a，符合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166t/a，工业烟粉尘≤0.443t/a，二氧化硫≤0.140t/a，氮氧化物≤0.403t/a）。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日均值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日均值 (mg/L)	去除效率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3-07-13	化学需氧量	$1.16 \times 10^3$	452	61.0
	2023-07-14		$1.15 \times 10^3$	443	61.5
	2023-07-13	悬浮物	144	28	80.6
	2023-07-14		146	31	78.8
	2023-07-13	氨氮	5.30	3.50	34.0
	2023-07-14		5.37	3.57	33.5
	2023-07-13	总氮	80.6	64.9	19.5
	2023-07-14		81.0	64.4	20.5
	2023-07-13	石油类	79.4	11.1	86.0
	2023-07-14		79.0	11.1	85.9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于氨氮、总氮的处理效果较低，对产生浓度较高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处理效果较好，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9.2.2.2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2。

**表 9-12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3-07-13	非甲烷总烃	0.022	$5.3 \times 10^{-3}$	75.9
	2023-07-14		0.015	$3.8 \times 10^{-3}$	74.7

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4.7%-75.9% 之间，同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2 限值要求。

####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

#####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以及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限值要求；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浸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DOP 排放浓度符合美国环保局提出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的排放环境目标值，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中的相关方法以及其在居住区一次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 10.1.2.2 无组织废气

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DOP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美国环保局提出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的排放环境目标值（无组织监控浓度取其居住区一次浓度限值的 4 倍）；生产车间旁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0.1.3 噪声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10.1.4 固废

边角料、废次品、废焊丝、废塑粉、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脱脂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槽渣、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收集的 DOP、污泥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sub>Cr</sub> 实际总排放量为 0.117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2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016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约为 0.088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 0.062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372t/a，符合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sub>Cr</sub>≤0.151t/a，氨氮≤0.015t/a，挥发性有机物≤0.166t/a，工业烟粉尘≤0.443t/a，二氧化硫≤0.140t/a，氮氧化物≤0.403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10.3 总结论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33 号，总投资 205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及在建厂房，采用钢板、线材、塑粉、浸塑液等为原料，经下料、成型、焊接、抛丸、脱脂、喷塑（配套）、浸塑（配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成型机、焊接机器人、抛丸机、脱脂生产线、喷塑生产线、浸塑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套车库挂钩；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脱脂清洗废水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压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到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喷塑、固化工序密闭微负压，固化炉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	已落实。 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经自带除尘柜治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在车间内排放；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在通过 20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2）、（P3）高空排放；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5）高空排放；浸塑、固化及燃料燃烧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6）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

	排放限值中的燃油和燃气锅炉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p>放口 1，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以及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限值要求；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浸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DOP 排放浓度符合美国环保局提出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的排放环境目标值，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的相关方法以及其在居住区一次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p> <p>企业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DOP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美国环保局提出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的排放环境目标值（无组织监控浓度取其居住区一次浓度限值的 4 倍）；生产车间旁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边角料、废次品、废焊丝、废塑粉、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脱脂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槽渣、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收集的 DOP、污泥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厂区车间 A 西侧设有 1 间约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厂区车间 E 二楼设有 1 间约 8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p>

		<p>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目前，本项目产生的废脱脂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p> <p>此外，厂区车间 A 东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废焊丝、废塑粉、废包装、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p>已落实。</p> <p>本项目车间 A 和车间 E 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26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p>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3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并按照环保审批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了“三同时”自主验收，无环境问题存在。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  
为：2023 年 06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编制  
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7 月 13 日~14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  
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  
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  
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日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  
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  
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  
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9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3-033-L。

建设单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演练，进行全面的演习和训练，并针对通讯、消防、医疗、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2。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抛光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抛丸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喷塑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喷塑固化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浸塑、固化废气 排气筒	DOP	一年一次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的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公式、《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氯化氢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6
	颗粒物、氯化氢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测排放限值要求
	DOP	一年一次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的排放环境目标值，无组织 监控浓度取其居住区一次浓度限值的 4 倍 (5.56mg/m <sup>3</sup> )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车间 A 和车间 E 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26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水和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4-33-03-16 4209		建设地点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39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30 万套车库挂钩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30 万套 车库挂钩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鼎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鼎信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424785674928100 1Z		
	验收单位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88%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万元)	14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7		所占比例(%)	4.79%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4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7856749281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13 日- 07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1080					0.2340	0.3024		0.2340	0.4320	--	
	化学需氧量	0.054					0.117	0.151		0.117	0.216	0.324	
	氨氮	0.005					0.012	0.015		0.012	0.021	0.03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62	0.140		0.062	0.234	0.468	
	工业烟粉尘	0.048					0.088	0.443		0.136	0.787	1.478	
	氮氧化物						0.372	0.403		0.372	0.671	1.342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0.016	0.166		0.016	0.227	0.5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 附件一、合并证明

### 证 明

浙江凌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兴市日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办理吸收合并手续，其中嘉兴市日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浙江凌通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手续。本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核准了该登记事项。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附件二、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9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1〕32号

## 关于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车库挂钩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333号，总投资2050万元，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及在建厂房，采用钢板、线材、塑粉、浸塑液等为原料，经下料、成型、焊接、抛丸、脱脂、喷塑（配套）、浸塑（配

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成型机、焊接机器人、抛丸机、脱脂生产线、喷塑生产线、浸塑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50万套车库挂钩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喷塑、固化工序密闭微负压,固化炉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油和燃气锅炉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21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21 吨/年，二氧化硫 0.234 吨/年，氮氧化物 0.671 吨/年，工业烟粉尘 0.787 吨/年和挥发性有机物 0.227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 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沈荡镇政府，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

#### 附件四、污水入网权证

证权网入

单位名称：	浙江凌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春明
单位地址：	沈海镇工业园区
核准向本排放口：	4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	三级(生活)

人民币：壹仟陆佰元



卷之三

性：主要研究被评估企业的经营

##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6/19 10:41

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7856749281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3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85674928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9日至2028年06月18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限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 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1010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50 万元，在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33 号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及在建厂房，采用钢板、线材、塑粉、浸塑液等为原料，经下料、成型、焊接、抛丸、脱脂、喷塑（配套）、浸塑（配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成型机、焊接机器人、抛丸机、脱脂生产线、喷塑生产线、浸塑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320t/a，含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16t/a，氨氮排放量为 0.021t/a，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 0.162t/a，氨氮 0.016t/a。全厂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234t/a、0.671t/a、0.787t/a、0.227t/a，其中新增二氧化硫 0.234t/a、氮氧化物 0.671t/a、工业烟粉尘 0.739t/a、挥发性有机物 0.227t/a。因此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216t/a、0.021t/a、0.234t/a、0.671t/a、0.787t/a 和 0.227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

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各总量控制因子按照1:2削减原则削减替代，则各总量控制因子削减替代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324t/a、氨氮0.032t/a、二氧化硫为0.468t/a、氮氧化物为1.342t/a、工业烟粉尘为1.478t/a、挥发性有机物为0.554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嘉兴鸿邦纤维素有限公司关停，排污权化学需氧量指标富余7.7078吨，协议转让0.324吨，以满足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兴鸿邦纤维素有限公司关停，排污权氨氮指标富余2.361吨，协议转让0.032吨，以满足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兴兴欣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排污权二氧化硫指标富余23.674吨，协议转让0.468吨，以满足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兴兴欣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排污权氮氧化物指标富余25.6717吨，协议转让1.342吨，以满足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浙江齐家水泥有限公司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188.215吨，现调剂1.478吨，以满足浙江日

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海盐海德塑胶有限公司关停，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6.5108 吨，现调剂 0.554 吨，以满足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总量的生产需求。



## 附件七、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BW014



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健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2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2月27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再次复印无效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4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0303

再次复印无效

单位名称：湖州明环境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9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副本)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乳化液、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五年  
(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9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次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	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08-04、263-005-04、263-002-04、263-012-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263-010-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	2838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水	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900-409-06、900-404-06			
HW08	251-002-08、900-214-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2-08、900-205-08、900-201-08、291-001-08、251-012-08、900-221-08、251-006-08、900-218-08、251-003-08、900-215-08、072-001-08、900-209-08、900-203-08、900-210-08、900-199-08、900-249-08、251-010-08、900-219-08、251-004-08、900-216-08、251-001-08、900-213-08、900-204-08、900-200-08、398-001-08、251-011-08、900-220-08、251-005-08、900-217-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900-005-09

再次复印无效

五 星 级 一

卷之三

危险废物 物	900-451-13、900-014-13、 265-102-13、900-015-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1-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06-001-16、231-002-16、 266-009-16、900-019-16、 398-001-16、266-010-16、 873-001-16、231-001-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1-37、261-062-37、 261-063-37、900-033-37	
HW38 有机酸 化物废 物	261-067-38、261-064-38、 261-068-38、261-065-38、 261-069-38、261-066-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醇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1-45、261-078-45、 261-086-45、261-082-45、 261-079-45、261-084-45、 261-080-45、261-085-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999-49、900-042-49、 772-006-49、900-046-49、 900-039-49、900-047-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 剂	271-006-50、261-155-50、 275-009-50、261-183-50、 276-001-50、263-013-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61-151-50 900-249-08			900-041-49(剧毒除外) 900-249-08(特指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5000	收集、贮存、利用(R5)	HW49 其他废物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再次复印无效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61-151-50 900-249-08			900-041-49(剧毒除外) 900-249-08(特指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5000	收集、贮存、利用(R5)	HW49 其他废物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			772-003-18(仅限烟道)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398-005-22、 398-051-22、304-001-22	43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772-003-18(仅限烟道)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84-005-46、 900-037-46				321-007-48、321-024-48、 321-004-48、321-021-48、 091-001-48、321-018-48、 321-014-48、321-028-48、 321-011-48、321-008-48、 321-025-48、321-005-48、 321-022-48、321-02-48、 321-019-48、321-016-48、 321-029-48、321-012-48、 321-009-48、321-026-48、

## 附件八、危废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油	HW08(900-210-08)	3	液态	桶装	焚烧
槽渣	HW17(336-064-17)	1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0.5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脱脂剂包装桶	W49(900-041-49)	0.5	固态	桶装	焚烧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5.3	固态	袋装	焚烧
收集的 DOP	HW13(265-101-13)	0.5	液态	桶装	焚烧
污泥	HW17(336-064-17)	5	固态	袋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6月 20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顾春明 （手机：138673571）为环保联系人。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等 20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邱月忠 （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 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 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运输 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公司地址：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电话/传真：0573-86729800

法人/联系人：顾春明

日期：2023年6月21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47856749281

地址电话：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333号 0573-86729800

开户银行：农行余新分理处

银行帐号：~~49-311101040003036~~

20100078894457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3年6月2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0572-69821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355877656549

##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油 HW08(900-210-08), 2700 元/吨 (含税价)
- (2) 名称：槽渣 HW17(336-064-17), 1300 元/吨 (含税价)
- (3) 名称：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2700 元/吨 (含税价)
- (4) 名称：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2700 元/吨 (含税价)
- (5) 名称：废脱脂剂包装桶 HW49(900-041-49), 2700 元/吨 (含税价)
- (6) 名称：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700 元/吨 (含税价)
- (7) 名称：收集的DOP HW13(265-101-13), 2700 元/吨 (含税价)
- (8) 名称：污泥 HW17(336-064-17), 1300 元/吨 (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 其他/)。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运输单位：浙江明境物流有限公司，嘉兴腾宏运输有限公司）；如果拉货处置费用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最低处置费用。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浙江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顾春明

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乙方（公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5月11日		
备案编号	330424-2023-033-L		
报送单位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军	经办人	王丽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 附件十、设备清单调查表

### 现场设备清单调查表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2	2	
2	数控成型机	7	5	
3	冲床	25	18	
4	数控折弯机	2	2	
5	剪板机	2	2	
6	折边机	10	6	
7	锯管机	3	2	
8	弯管机	2	2	
9	焊接机器人	2	2	
10	点焊机	20	20	
11	二氧化碳焊机	10	10	
12	震动研磨机	2	0	
13	抛丸机	2	2	
14	抛光机	2	4	
15	喷塑生产线	2	1	
16	浸塑线	6	5	
17	脱脂线	2	1	
18	天然气燃烧器	4	2	
19	空压机	2	2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2023.7.15

## 附件十一、生产车间照片



##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31032-001



221120341848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30-表 35  
 委托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  
 现场检测/现场采样 吴陈涛、黄海佳、金超、徐佳伟、姚名煜、魏勇超、李沈杨  
 联系人 于厂长 联系电话 18324391191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33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1mg)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0.1mg)、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报告编制: 王雨婷

审核: 高虎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7月13日	晴	南	1.06-1.23	34.3-35.8	100.07-100.23
07月14日	晴	西南	0.66-1.51	36.1-36.9	100.04-100.56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7月13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L <sub>Aeq</sub>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10:47-10:48	机械	64.0	/
2	厂界南	10:56-10:57	机械	63.4	/
3	厂界西	11:04-11:05	机械	63.6	/
4	厂界北	11:13-11:14	机械	63.6	/
07月14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L <sub>Aeq</sub>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10:38-10:39	机械	62.9	/
2	厂界南	10:04-10:05	机械	62.9	/
3	厂界西	10:26-10:27	机械	62.7	/
4	厂界北	10:32-10:33	机械	61.8	/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07月13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1032-001	0.231	/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1032-002	0.254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1032-003	0.300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1032-004	0.247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032-007	0.251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032-008	0.257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032-009	0.272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032-010	0.230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1032-011	0.214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1032-012	0.273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1032-013	0.200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1032-014	0.263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1032-015	0.285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1032-016	0.243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1032-017	0.299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1032-018	0.261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07月14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1032-201	0.280	/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1032-202	0.240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1032-203	0.256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1032-204	0.227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032-207	0.297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032-208	0.273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032-209	0.267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032-210	0.315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1032-211	0.288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1032-212	0.321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1032-213	0.246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1032-214	0.239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1032-215	0.292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1032-216	0.260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1032-217	0.226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1032-218	0.302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07月13日 氯化氢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1032-019	<0.05	/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1032-020	<0.05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1032-021	<0.05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1032-022-01	<0.05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032-025	<0.05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032-026	<0.05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032-027	<0.05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032-028	<0.05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1032-029	<0.05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1032-030	<0.05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1032-031	<0.05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1032-032	<0.05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1032-033	<0.05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1032-034	<0.05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1032-035	<0.05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1032-036	<0.05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07月14日 氯化氢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1032-219	<0.05	/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1032-220	<0.05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1032-221	<0.05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1032-222-01	<0.05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032-225	<0.05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032-226	<0.05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032-227	<0.05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032-228	<0.05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1032-229	<0.05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1032-230	<0.05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1032-231	<0.05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1032-232	<0.05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1032-233	<0.05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1032-234	<0.05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1032-235	<0.05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1032-236	<0.05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07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1032-055	1.78	/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1032-056	0.89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1032-057	1.36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1032-058-01	1.34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032-064	0.86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032-065	0.92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032-066	0.77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032-067	0.51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1032-071	0.84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1032-072	0.73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1032-073	0.68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1032-074	0.61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1032-078	0.64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1032-079	0.59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1032-080	0.68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1032-081	0.74	

-----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07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1032-255	0.90	/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1032-256	0.76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1032-257	0.68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1032-258-01	0.83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032-264	1.02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032-265	0.82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032-266	0.66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032-267	0.69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1032-271	1.04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1032-272	1.15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1032-273	0.93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1032-274	0.96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1032-278	0.82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1032-279	0.89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1032-280	0.81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1032-281	0.82	

-----接下页-----

表 1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07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外	5	(HJ)-231032-061	0.62	平均 值	0.73
			(HJ)-231032-062	0.60		
			(HJ)-231032-063	0.97		
			(HJ)-231032-068	0.59	平均 值	0.58
			(HJ)-231032-069	0.58		
			(HJ)-231032-070	0.57		
			(HJ)-231032-075	0.57	平均 值	0.59
			(HJ)-231032-076	0.58		
			(HJ)-231032-077	0.62		
			(HJ)-231032-082	0.62	平均 值	0.62
			(HJ)-231032-083	0.56		
			(HJ)-231032-084	0.68		

-----接下页-----

表 1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07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外	5	(HJ)-231032-261	0.58	平均 值	0.60	/	
			(HJ)-231032-262	0.65				
			(HJ)-231032-263	0.58				
			(HJ)-231032-268	1.42	平均 值	1.17		
			(HJ)-231032-269	1.04				
			(HJ)-231032-270	1.05				
			(HJ)-231032-275	0.98	平均 值	0.88		
			(HJ)-231032-276	0.93				
			(HJ)-231032-277	0.72				
			(HJ)-231032-282	0.87	平均 值	0.83		
			(HJ)-231032-283	0.94				
			(HJ)-231032-284	0.67				

-----接下页-----

表 1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速率(kg/h)
07月13日 低浓度颗粒物	抛丸废气排气筒1#	6	第一次	(HJ)-231032-085	<1.0	/	1034	<1.0×10 <sup>-3</sup>
			第二次	(HJ)-231032-086	<1.0		1013	<1.0×10 <sup>-3</sup>
			第三次	(HJ)-231032-087	<1.0		1071	<1.1×10 <sup>-3</sup>
			平均值		<1.0		1039	<1.0×10 <sup>-3</sup>

注: 抛丸废气排气筒1#高度为20m。

表 1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速率(kg/h)
07月13日 低浓度颗粒物	抛丸废气排气筒2#	7	第一次	(HJ)-231032-090	<1.0	/	1501	<1.5×10 <sup>-3</sup>
			第二次	(HJ)-231032-091	<1.0		1439	<1.4×10 <sup>-3</sup>
			第三次	(HJ)-231032-092	<1.0		1345	<1.3×10 <sup>-3</sup>
			平均值		<1.0		1428	<1.4×10 <sup>-3</sup>

注: 抛丸废气排气筒2#高度为20m。

-----接下页-----

表 1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速率(kg/h)
07月13日 低浓度颗粒物	喷塑废气排气筒	8	第一次	(HJ)-231032-093	<1.0	/	11483	<0.011
			第二次	(HJ)-231032-094	<1.0		11286	<0.011
			第三次	(HJ)-231032-095	<1.0		11192	<0.011
			平均值		<1.0		11320	<0.011

注: 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1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速率(kg/h)
07月13日 低浓度颗粒物	抛光废气排气筒	9	第一次	(HJ)-231032-096	<1.0	/	17623	<0.018
			第二次	(HJ)-231032-097	<1.0		17704	<0.018
			第三次	(HJ)-231032-098	<1.0		18521	<0.019
			平均值		<1.0		17949	<0.018

注: 抛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接下页-----

表 1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速率(kg/h)
07月14日 低浓度颗粒物	抛丸废气排气筒1#	6	第一次	(HJ)-231032-285	<1.0	/	1215	<1.2×10³
			第二次	(HJ)-231032-286	<1.0		979	<9.8×10⁴
			第三次	(HJ)-231032-287	<1.0		867	<8.7×10⁴
			平均值		<1.0		1020	<1.0×10³

注: 抛丸废气排气筒1#高度为20m。

表 1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速率(kg/h)
07月14日 低浓度颗粒物	抛丸废气排气筒2#	7	第一次	(HJ)-231032-290	<1.0	/	1409	<1.4×10³
			第二次	(HJ)-231032-291	<1.0		1471	<1.5×10³
			第三次	(HJ)-231032-292	<1.0		1457	<1.5×10³
			平均值		<1.0		1446	<1.4×10³

注: 抛丸废气排气筒2#高度为20m。

-----接下页-----

表 1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速率(kg/h)
07月14日 低浓度颗粒物	喷塑废气排气筒	8	第一次	(HJ)-231032-293	<1.0	/	11594	<0.012
			第二次	(HJ)-231032-294	<1.0		12335	<0.012
			第三次	(HJ)-231032-295	<1.0		10399	<0.010
			平均值		<1.0		11443	<0.011

注: 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1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速率(kg/h)
07月14日 低浓度颗粒物	抛光废气排气筒	9	第一次	(HJ)-231032-296	<1.0	/	18397	<0.018
			第二次	(HJ)-231032-297	<1.0		17940	<0.018
			第三次	(HJ)-231032-298	<1.0		17620	<0.018
			平均值		<1.0		17986	<0.018

注: 抛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接下页-----

表 2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速率(kg/h)
07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喷塑固化、脱脂线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10	第一次	(HJ)-231032-099	3.68	/	7517	0.028
			第二次	(HJ)-231032-100	2.74		7177	0.020
			第三次	(HJ)-231032-101	2.89		6322	0.018
			平均值		3.10		7005	0.022
			注: 喷塑固化、脱脂线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2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速率(kg/h)
07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喷塑固化、脱脂线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11	第一次	(HJ)-231032-102	0.82	/	6749	$5.5 \times 10^{-3}$
			第二次	(HJ)-231032-103	0.82		6605	$5.4 \times 10^{-3}$
			第三次	(HJ)-231032-104-01	0.75		6840	$5.1 \times 10^{-3}$
			平均值		0.80		6731	$5.3 \times 10^{-3}$
			注: 喷塑固化、脱脂线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接下页-----

表 2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速率(kg/h)
07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喷塑固化、脱脂线烘干 废气排气筒进口	10	第一次	(HJ)-231032-299	2.10	/	6249	0.013
			第二次	(HJ)-231032-300	2.32		6268	0.015
			第三次	(HJ)-231032-301	2.62		6091	0.016
			平均值		2.35		6203	0.015

注: 喷塑固化、脱脂线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2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速率(kg/h)
07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喷塑固化、脱脂线烘干 废气排气筒出口	11	第一次	(HJ)-231032-302	0.68	/	6493	$4.4 \times 10^{-3}$
			第二次	(HJ)-231032-303	0.45		6959	$3.1 \times 10^{-3}$
			第三次	(HJ)-231032-304-01	0.60		6743	$4.0 \times 10^{-3}$
			平均值		0.58		6732	$3.8 \times 10^{-3}$

注: 喷塑固化、脱脂线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接下页-----

表 24、07 月 13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检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废气排放 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固化、脱脂线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1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J)-231032-107	2.0	/	6749	0.013
			第二次	(HJ)-231032-108	1.5		6605	9.9×10 <sup>-3</sup>
			第三次	(HJ)-231032-109	1.5		6840	0.010
			平均值		1.7		6731	0.01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	6	/	6749	0.040
			第二次	/	12		6605	0.079
			第三次	/	<3		6840	<0.021
			平均值		6		6731	0.04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	<3	/	6749	<0.020
			第二次	/	<3		6605	<0.020
			第三次	/	<3		6840	<0.021
			平均值		<3		6731	<0.020
注：喷塑固化、脱脂线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接下页-----

表 25、07月13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检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废气排放 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浸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1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J)-231032-118	<1.0	/	17386	<0.017
			第二次	(HJ)-231032-119	<1.0		15993	<0.016
			第三次	(HJ)-231032-120	<1.0		17818	<0.018
			平均值		<1.0		17066	<0.017
		氟化物	第一次	/	8	/	17386	0.14
			第二次	/	10		15993	0.16
			第三次	/	14		17818	0.25
			平均值		11		17066	0.1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	<3	/	17386	<0.052
			第二次	/	<3		15993	<0.048
			第三次	/	<3		17818	<0.053
			平均值		<3		17066	<0.051

注: 浸塑、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接下页-----

表 26、07月14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检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废气排放 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固化、脱脂线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1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J)-231032-307	1.1	/	6493	$7.1 \times 10^{-3}$
			第二次	(HJ)-231032-308	1.3		6959	$9.0 \times 10^{-3}$
			第三次	(HJ)-231032-309	1.2		6743	$8.1 \times 10^{-3}$
			平均值		1.2		6732	$8.1 \times 10^{-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	5	/	6493	0.032
			第二次	/	<3		6959	<0.021
			第三次	/	6		6743	0.040
			平均值		4		6732	0.02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	<3	/	6493	<0.019
			第二次	/	<3		6959	<0.021
			第三次	/	<3		6743	<0.020
			平均值		<3		6732	<0.020
注: 喷塑固化、脱脂线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接下页-----

表 27、07月14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检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废气排放 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浸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1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J)-231032-318	<1.0	/	19379	<0.019
			第二次	(HJ)-231032-319	<1.0		19401	<0.019
			第三次	(HJ)-231032-320	<1.0		19459	<0.019
			平均值		<1.0		19413	<0.01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	14	/	19379	0.27
			第二次	/	6		19401	0.12
			第三次	/	20		19459	0.39
			平均值		13		19413	0.2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	<3	/	19379	<0.058
			第二次	/	<3		19401	<0.058
			第三次	/	<3		19459	<0.058
			平均值		<3		19413	<0.058

注: 浸塑、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接下页-----

表 2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7月13日 氯化氢	浸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13	第一次	(HJ)-231032-121	<0.9	/	17386	<0.016
			第二次	(HJ)-231032-122	<0.9		15993	<0.014
			第三次	(HJ)-231032-123-01	<0.9		17818	<0.016
			平均值		<0.9		17066	<0.015

注: 浸塑、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2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7月14日 氯化氢	浸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13	第一次	(HJ)-231032-321	<0.9	/	19379	<0.017
			第二次	(HJ)-231032-322	<0.9		19401	<0.017
			第三次	(HJ)-231032-323-01	<0.9		19459	<0.018
			平均值		<0.9		19413	<0.017

注: 浸塑、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接下页-----

表 30、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mg/L
07月13日生产废水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HJ)-231032-126	微白、微浑	8.8 (水温 24.5°C)	$1.16 \times 10^3$	5.26	80.5	138
	第二次	14	(HJ)-231032-127	微白、微浑	8.9 (水温 25.1°C)	$1.16 \times 10^3$	5.32	80.9	146
	第三次		(HJ)-231032-128	微白、微浑	8.7 (水温 25.7°C)	$1.17 \times 10^3$	5.34	80.7	142
	第四次		(HJ)-231032-129	微白、微浑	8.6 (水温 26.0°C)	$1.15 \times 10^3$	5.28	80.1	148

表 3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mg/L
07月13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31032-130	无色、微浑	8.7 (水温 24.5°C)	452	3.48	65.0	27
	第二次	15	(HJ)-231032-131	无色、微浑	8.6 (水温 25.1°C)	456	3.53	64.7	29
	第三次		(HJ)-231032-132	无色、微浑	8.7 (水温 25.7°C)	448	3.47	65.1	30
	第四次		(HJ)-231032-133-01	无色、微浑	8.8 (水温 26.0°C)	450	3.53	64.6	26

-----接下页-----  
第 25 页 共 30 页

表 3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07月14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进 出口	第一次	(HJ)-231032-326	微白、微浑	8.7 (水温 24.7°C)	$1.14 \times 10^3$	5.38	81.1	148	79.4	
	第二次	(HJ)-231032-327	微白、微浑	8.9 (水温 25.2°C)	$1.16 \times 10^3$	5.36	81.3	150	78.3	
	第三次	(HJ)-231032-328	微白、微浑	8.8 (水温 25.9°C)	$1.15 \times 10^3$	5.34	80.9	140	79.1	
	第四次	(HJ)-231032-329	微白、微浑	8.9 (水温 26.3°C)	$1.14 \times 10^3$	5.41	80.7	146	79.1	

表 33、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07月14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出 口	第一次	(HJ)-231032-330	无色、微浑	8.7 (水温 24.7°C)	440	3.55	64.5	33	11.1	
	第二次	(HJ)-231032-331	无色、微浑	8.6 (水温 25.2°C)	446	3.57	64.2	28	11.0	
	第三次	(HJ)-231032-332	无色、微浑	8.6 (水温 25.9°C)	440	3.60	64.1	34	11.0	
	第四次	(HJ)-231032-333 -01	无色、微浑	8.8 (水温 26.3°C)	443	3.56	64.6	29	11.1	

-----接下页-----

表 34、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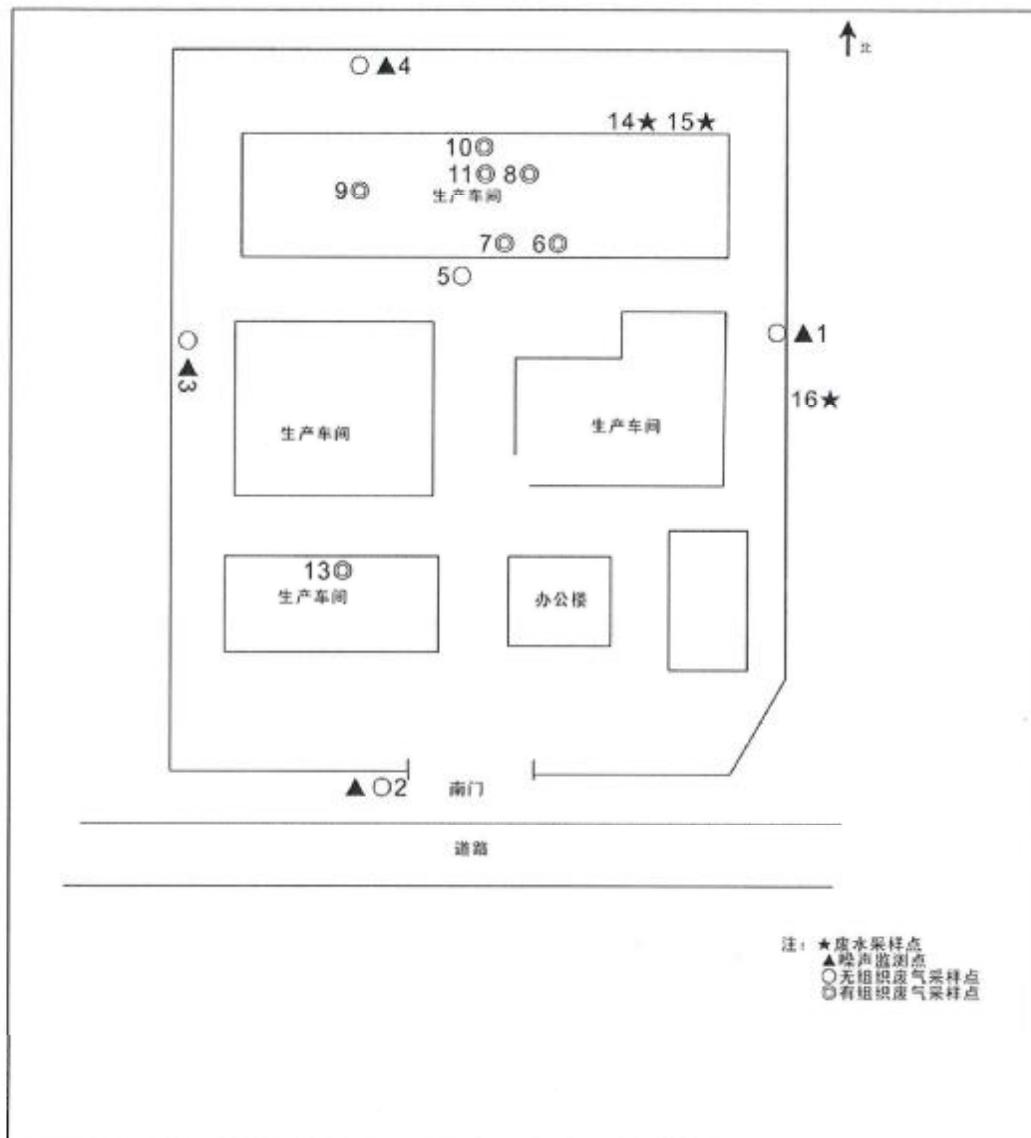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07月13日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HJ)-231032-135	元色、微浑	7.7 (水温 24.5°C)	116	1.60	7.10	10	<0.06	<0.06	<0.06
	第二次	(HJ)-231032-136	元色、微浑	7.8 (水温 25.1°C)	116	1.62	7.30	9	<0.06	<0.06	<0.06
	第三次	(HJ)-231032-137	元色、微浑	7.7 (水温 25.7°C)	115	1.62	7.20	10	<0.06	<0.06	<0.06
	第四次	(HJ)-231032-138	元色、微浑	7.9 (水温 26.0°C)	116	1.64	7.15	9	<0.06	<0.06	<0.06

表 35、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07月14日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HJ)-231032-335	元色、微浑	7.8 (水温 24.7°C)	117	1.58	7.59	10	<0.06	<0.06	<0.06
	第二次	(HJ)-231032-336	元色、微浑	7.8 (水温 25.2°C)	116	1.64	7.49	11	<0.06	<0.06	<0.06
	第三次	(HJ)-231032-337	元色、微浑	7.9 (水温 25.9°C)	116	1.65	7.10	9	<0.06	<0.06	<0.06
	第四次	(HJ)-231032-338	元色、微浑	7.9 (水温 26.3°C)	118	1.65	7.35	10	<0.06	<0.06	<0.06

-----接下页-----

测点分布示意图：



-----[找下页](#)-----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抛丸废气排气筒 1#	07月13日	4.8	36.2	0.09	2.99
		4.7	35.8	0.01	2.98
		5.0	38.6	0.04	2.56
抛丸废气排气筒 2#	07月13日	9.0	38.1	0.08	2.77
		6.7	37.4	-0.08	2.77
		6.3	38.9	-0.03	2.77
喷塑废气排气筒	07月13日	13.5	41.6	0.30	2.65
		13.5	45.6	0.31	2.98
		13.3	44.5	0.29	2.66
抛光废气排气筒	07月13日	17.5	38.1	0.15	2.14
		17.6	38.1	0.17	2.14
		18.4	38.1	0.25	2.14
喷塑固化、脱脂线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07月13日	20.2	43.0	-0.97	2.43
		19.0	38.1	-0.92	2.43
		18.4	68.7	-1.04	2.43
喷塑固化、脱脂线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07月13日	19.1	64.4	0.35	2.43
		18.8	64.9	0.44	2.78
		19.5	65.6	0.43	2.71
浸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07月13日	11.4	39.1	0.05	2.59
		10.5	39.3	0.02	2.59
		11.7	39.5	0.02	2.59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抛丸废气排气筒 1#	07月14日	5.7	40.2	0.10	2.67
		4.6	40.6	0.07	2.68
		4.1	41.3	0.02	2.89
抛丸废气排气筒 2#	07月14日	6.6	41.3	0.03	2.10
		6.8	37.3	0.03	2.10
		6.9	44.5	0.07	2.10
喷塑废气排气筒	07月14日	13.6	40.6	0.33	2.71
		14.5	40.9	0.17	2.64
		12.3	42.2	0.22	2.77
抛光废气排气筒	07月14日	18.1	35.3	0.24	2.13
		17.7	36.0	0.20	2.13
		17.6	39.5	0.23	2.13
喷塑固化、脱脂线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07月14日	17.8	62.0	-1.04	2.34
		18.0	64.9	-0.98	2.34
		17.7	68.2	-1.05	2.34
喷塑固化、脱脂线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07月14日	18.3	62.1	0.42	2.71
		19.6	61.2	0.42	2.85
		19.0	61.5	0.44	2.68
浸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07月14日	12.7	38.4	0.10	2.68
		12.7	38.0	0.00	2.68
		12.8	39.1	0.08	2.68

-----以下空白-----

# 测试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测试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的均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测试报告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测试报告专用章”无效。
- 五、对测试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参照标准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分析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棚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报告编号: YGJC(HJ)-23103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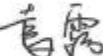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车库挂钩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  
委托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  
现场检测/现场采样 吴陈涛、黄海佳、金超、徐佳伟、姚名煜、魏勇超、李沈杨  
联系人 于厂长 联系电话 18324391191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33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30 部分: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GBZ/T 300.130-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A

检测结果见下页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3.7.20

(测试专用章)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7月13日	晴	南	1.06-1.23	34.3-35.8	100.07-100.23
07月14日	晴	西南	1.12-1.51	36.1-36.9	100.04-100.56

表 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07月13日 邻苯二甲酸 二辛酯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1032-037	<0.2	/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1032-038	<0.2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1032-039	<0.2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1032-040	<0.2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032-043	<0.2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032-044	<0.2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032-045	<0.2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032-046	<0.2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1032-047	<0.2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1032-048	<0.2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1032-049	<0.2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1032-050	<0.2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1032-051	<0.2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1032-052	<0.2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1032-053	<0.2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1032-054	<0.2	

-----接下页-----

报告编号: YGJC(HJ)-231032-002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07月14日 邻苯二甲酸 二辛脂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1032-237	<0.2	/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1032-238	<0.2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1032-239	<0.2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1032-240	<0.2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032-243	<0.2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032-244	<0.2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032-245	<0.2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032-246	<0.2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1032-247	<0.2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1032-248	<0.2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1032-249	<0.2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1032-250	<0.2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1032-251	<0.2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1032-252	<0.2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1032-253	<0.2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1032-254	<0.2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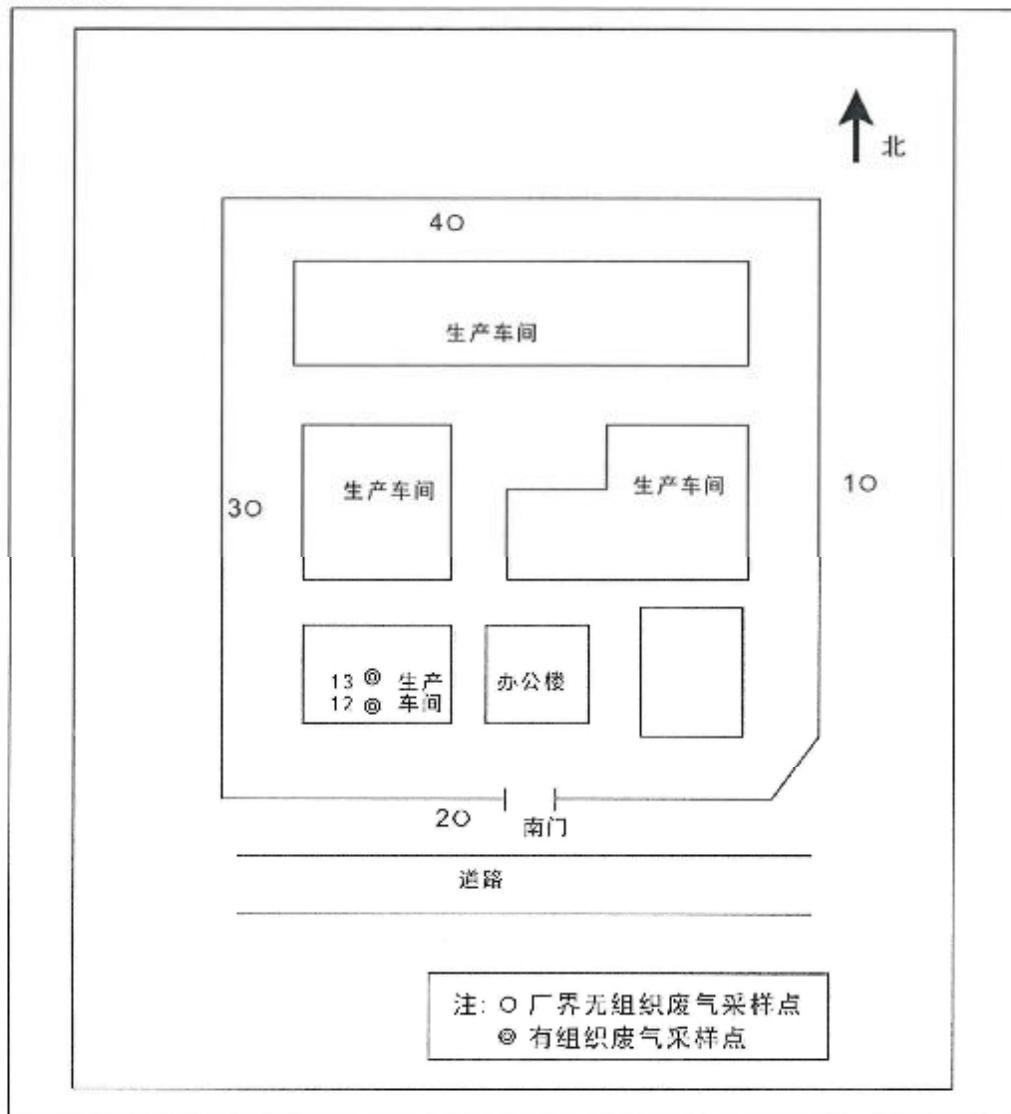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07月13日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浸塑、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12	第一次	(HJ)-231032-110	<0.2	/	16241	<3.2×10 <sup>-3</sup>
			第二次	(HJ)-231032-111	<0.2		15141	<3.0×10 <sup>-3</sup>
			第三次	(HJ)-231032-112	<0.2		16917	<3.4×10 <sup>-3</sup>
			平均值		<0.2		16100	<3.2×10 <sup>-3</sup>
	浸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13	第一次	(HJ)-231032-113	<0.2	/	16882	<3.4×10 <sup>-3</sup>
			第二次	(HJ)-231032-114	<0.2		16298	<3.3×10 <sup>-3</sup>
			第三次	(HJ)-231032-115	<0.2		17801	<3.6×10 <sup>-3</sup>
			平均值		<0.2		16994	<3.4×10 <sup>-3</sup>
07月14日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浸塑、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12	第一次	(HJ)-231032-310	<0.2	/	17906	<3.6×10 <sup>-3</sup>
			第二次	(HJ)-231032-311	<0.2		17033	<3.4×10 <sup>-3</sup>
			第三次	(HJ)-231032-312	<0.2		18157	<3.6×10 <sup>-3</sup>
			平均值		<0.2		17699	<3.5×10 <sup>-3</sup>
	浸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13	第一次	(HJ)-231032-313	<0.2	/	18442	<3.7×10 <sup>-3</sup>
			第二次	(HJ)-231032-314	<0.2		17110	<3.4×10 <sup>-3</sup>
			第三次	(HJ)-231032-315	<0.2		18072	<3.6×10 <sup>-3</sup>
			平均值		<0.2		17875	<3.6×10 <sup>-3</sup>

注：浸塑、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

-----接下页-----

测点示意图：



-----续下页-----

报告编号：YGJC(HJ)-231032-002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浸塑、固化 废气排气筒 进口	07月13日	8.21	38	-0.44	2.6
		7.69	38	-0.54	2.6
		8.59	37	-0.65	2.6
浸塑、固化 废气排气筒 出口	07月13日	11.1	39.6	0.00	2.59
		10.7	39.1	-0.03	2.59
		11.7	39.5	-0.05	2.59
浸塑、固化 废气排气筒 进口	07月14日	9.1	37	-0.49	2.7
		8.7	39	-0.46	2.7
		9.4	40	-0.74	2.7
浸塑、固化 废气排气筒 出口	07月14日	12.2	38.5	0.04	2.68
		11.2	38.0	0.01	2.68
		11.9	39.1	0.00	2.68

-----以下空白-----

